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5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世纪长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桃李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1,191,865,436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合并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48人，代表股份946,301,4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175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合计42名，代表股份104,110,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5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528,736,1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080%。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部分监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417,565,31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667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4,574,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1,29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4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383,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14%；反对1,298,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8%；弃权4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4,574,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1,293,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433,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383,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14%；反对1,29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27%；弃权433,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44,574,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1,293,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7%；弃权433,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383,3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414%；反对1,29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27%；弃权433,0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160%。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44,574,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5%；反对1,29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2%；弃权428,7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81,691,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1723%；反对64,605,3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827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500,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406%；反对64,605,3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548%；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4,96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2%；反对1,32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77,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98%；反对1,328,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4,291,2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76%；反对1,428,9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0%；弃权58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100,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92%；反对1,428,9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25%；弃权581,1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82%。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俞熔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数1,191,865,436股。

表决结果：同意102,810,63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18%；反对1,29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810,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518%；反对1,298,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468%；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无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4,968,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2%；反对1,328,0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77,3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198%；反对1,328,0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56%；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4,972,8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6%；反对1,323,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9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2,781,63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7239%；反对1,323,7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15%；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6%。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7,845,6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7092%；反对78,454,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906%；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654,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6416%；反对78,454,3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570%；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莹、崔泰元；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0人，代表股份226,705,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6.658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人，代表股份143,609,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88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83,09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71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9人，代表股份98,378,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568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5,282,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97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83,095,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7714%。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6.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52,8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26,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7%；反对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502,98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00%；反对28,202,225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76,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330%；反对28,202,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6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697,4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0,9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1%；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4%。

议案9.0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6,704,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378,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双环传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83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将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5栋7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在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5栋7F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55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联系人：余小姐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余小姐

联系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号码：0755-25329745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授权委托书（附件2）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1

2、投票简称：奇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3-3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09:15~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骏豪中央公园广场A1座10层1004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积程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354,258,1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90%（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其中，参与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353,346,7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951%；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人，代表股份91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及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161,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7%；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7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769%；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7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2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233,5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1%；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985%；反对2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还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振、周德芳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39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5日、2023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了《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27）、《兴业矿业：关于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3）、《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81人，代表股份678,124,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9109%。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662,738,3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07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5,385,8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8375%。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